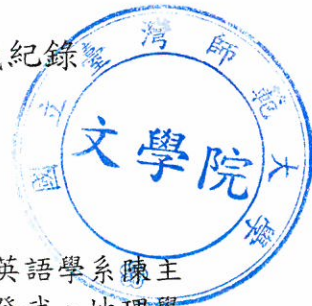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正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（誠大樓 B1）

主 席：陳院長秋蘭

出席人員：廖副院長學誠、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、鍾委員宗憲、黃委員明理、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、吳委員靜蘭、戴委員宇呈、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、陳委員登武、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、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、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、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珍

列席人員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汪主任明輝

請假人員：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、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、地理學系蘇委員淑娟

記錄：陳莉菁

一、 院長報告：

- （一）本院副院長將繼續邀請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擔任；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109 學年度已聘請臺灣語文學系林教授中力擔任中心主任；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109 學年度已聘請地理學系汪教授明輝擔任中心主任；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109 學年度暫由院長兼任中心主任，請上述主管接受聘書。
- （二）109 年 8 月份因考量文學院會議室（誠大樓 B1）長久以來散佈霉味，這次暑假期間則已拆除壁布重新油漆並重新打蠟，期維護會議室之清潔及使用品質，尚請各系所使用時，可繼續支持及共同協助維護。
- （三）109 年 8 月 1 日迄今業已陸續完成「社會領域微型教室（樸 201 教室）」優化教學環境，目前已將高架地板改為地磚、拆除壁布重新油漆，並將傳統桌連椅改成梯形課桌，搭配輕巧塑膠座椅，俾利課程分組討論，期盼改造為 PBL 教室；未來尚需加裝壁掛式電視機、汰換氣密窗及增設白板等，會後尚請委員們可以前往參觀。
- （四）由於校長曾偕同米總務長於 108 年 11 月與本院師長座談，席間做成決議，期重新就三個穿堂的兩庇、平頂進行清潔、拔除雜草及修補龜裂牆面等，經 109 年 2 月份，院長邀集蘇副總務長、鍾委員宗憲及張所長素珍共同研議，業已於 8 月底前完成上述事項，感謝前述各位委員協助，同時也感謝總務處提供相關經費。

二、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 報告事項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（樸 201 教室）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，提請報告。	文學院院長室	同意備查，英語學系將由徐豪谷助教主責管理事務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 討論事項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擬推選本院代表 109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院長室	票選結果，「女性委員」部分，由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教授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將資料交予本校人事室備查及彙辦後續相關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(兼任所長)擔任本院代表；「男性委員」部分，由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(兼任系主任)擔任本院代表。	事宜。
二	有關本院 109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院長室	(一)「產業界代表」將繼續由唐薇女士擔任。 (二)「校外專家學者」將繼續由吳雅鳳副院長擔任。 (三)如上述委員無續任意願，則推薦可徵詢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(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教授兼任，亦為師大校友)之擔任意願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已完成聯繫 2 位校外委員，均表示同意繼續擔任本院 109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三	本院擬修訂「文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副院長室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
四	有關英語學系及臺灣語文學系擬訂定學位授予相關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	英語系臺文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
五	有關國文學系教師擬申請使用研究室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文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
六	本院擬修訂本校「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院長室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目前併同 9/11 系所修訂之評鑑作業要點簽呈中，俟修正後將另函發佈施行。
七	本院 109 學年度「自強活動」輪流主辦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院長室	照案通過，請地理學系協助規劃後，再將資訊提供文學院辦公室辦理宣傳及報名事宜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將於本次院務會議中繼續討論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9 學年度「自強活動」由地理學系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制度，本院自 104 學年度起，經 104 年 9 月 10 日之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及 104 年 9 月 17 日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未來各系所規劃本院自強活動之輪值順序調整如下表，俾利及早規劃及宣導執行：

年	105	106	107	108	109	110	111	112
系所	國文系	N/A	英語系	歷史系	地理系	臺文系	翻譯所	臺史所
前往縣市	新北市		桃園市	新竹縣	新北市			
前往景點	石碇千島湖、永安景觀步道		角板山公園、大溪老茶場、花海農場	竹東小南坑(南外客家莊、社區發展協會)、北埔老街(金廣福公館)	北海岸暨東北角海岸自然之旅			

二、相關規劃注意事項：

甲、本校自強活動於當年度應於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，12 月中旬完成請領補助事宜。

乙、本院輪序為「學年制」，以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規劃及辦理完畢為原則，惟每年 5-6 月為人文季活動期間，應盡可能避開此時段為宜。

三、109 學年度(含 109 年度)業由地理學系規劃北海岸暨東北角海岸自然之旅，有關辦理方式及內容、辦理日期等項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活動日期訂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週日辦理，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(散會時間 12 時 45 分)

主席 陳弘毅

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正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（誠大樓 B1）

主席：

陳北南

出席委員：

黃明理

陳麗英 陳純音

胡孝文

冷翹如

張素分

林宇佩

賴貴仁

廖雪虹

吳靜蘭

陳登元

戴亭呈 葉高樹

列席人員：

汪明輝

請假人員：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、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、地理學系蘇委員淑娟